

是堅持「行政主導」還是要搞「法官治港」？

劉夢熊

全國政協委員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

公民黨「暗盤操作」司法覆核，狙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的環評報告，致令大橋工程遽生變數。一方面，不僅導致工程延誤、成本大增，而且蘊含了「隱性港獨」挑戰「十二五」規劃，阻礙本港與珠三角融合的進度；另一方面，由司法機構替行政部門判斷環評準則根本就是「撈過界」，這涉及要不要堅持基本法的「行政主導」原則，究竟「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」是否異化為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的政治問題！事關「香港向何處去」的大是大非，整個香港社會都要嚴肅思考！

「法官治港」猶如「盲人騎瞎馬，夜半臨深池」

今次法庭的判決，由司法機構替行政部門判斷環評準則，根本就是「撈過界」。司法機構並非「通天曉」，憑甚麼越過現行法例去訂「新規矩」？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的環評評估及工程審批，百分之百是行政權限。環保署為港珠澳大橋工程所做的環評報告，依足現有環評法例、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去分析，跟足既有程式，結論是所有項目都符合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。法庭判決的是法官自己演繹出來的，是現有環評法例、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都沒有具體提到的。由司法機構替行政部門判斷環評準則根本就是越俎代庖，是將行政主導異化為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。

行政主導是百年香港成功基石之一，亦是基本法設計的重要原則，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，向中央負責和對香港負責，也只有落實行政主導才能履行職責。香港一向的司法傳統，法庭對本身權力相當抑制，亦盡量避免介入政治及政府的行政當中，這種對司法權力的戒心是優良的傳統，也是香港司法獨立的重要元素。但是，回歸後某些法官處處顯出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的心態，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原則，不顧最基本的常識，忽視看得見的公義，作出令市民和社會不得不承擔嚴重後果的判決。古云：「過猶不及」，司法獨立變為「司法至上、法官治港」的惡果，是擾亂憲制秩序和法治環境，令社會整體利益受損。事實說明，把香港的命運託付給法官，令行政主導變為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，猶如「盲人騎瞎馬，夜半臨深池」，可能將香港帶往極其險惡的境地。

英國精心部署「主權換治權」留下惡果

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，是英國殖民統治者精心部署的「主權換治權」留下的「定時炸彈」。有人形容，英國人「主權換治權」的主張，按香港的一些企業家的通俗說法，便是例如一家公司，由中國人當董事長，英國人當總經理。也就是說，中國當個形式上的頭，英國人仍然掌握實權。更精確地形容，是由中國人

當權力被架空的行政長官，由外國人或作為外國代理人的華人掌握實權，由於港英在司法系統的影響和影響盤根錯節，最有條件形成「法官治港、大狀治港」局面。

2008年7月7日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會見香港特區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政要時，要求整個管治團隊「通情達理，團結高效」，「要精誠合作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個機構互相理解，互相支持，共同珍惜香港來之不易的繁榮穩定」。習近平副主席之意意高而旨深，切中香港時弊，值得香港特區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政要深思。

對習近平副主席的話，香港一些大狀聲稱不符合香港「三權分立」云云，這完全是欺世惑眾之言。當初，在制定基本法的時候，「一國兩制」的總設計師鄧小平就一經定音指出，「香港的制度不能全盤西化」，「現在如果搞三權分立，搞英美的議會制度，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，恐怕不適當」。因此，在設計香港回歸後的政治體制，就排除了三權分立，而肯定了行政主導原則。

回歸後一些大狀與法官態度改變

即便是在回歸前，在港英政府管治下，香港也從沒實行過「三權分立」。港督擁有極大的權力，實行的是港督獨裁制。回歸前港英當局以排山倒海之勢推行「玫瑰園計劃」，包括赤鱲角機場、青洲幹線、青馬大橋、三號幹線等，整體規模、造價及牽涉地域之廣（包括填海造地）都遠超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，請問當時有大狀和法官夠膽以環評為由玩過半句嗎？更別說搞甚麼「司法覆核」了。為甚麼現在涉及與內地珠三角經濟合作的跨境大型基建項目如高鐵、港珠澳大橋等就引來大狀狂批「阻撓阻撓」呢？為甚麼現在的法官動輒介入政治及政府的行政當中，凌駕行政主導，動輒以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的心態，判決錯綜複雜的社會、經濟和政治問題呢？

香港問題的本質是爭奪管治權的問題，看來，管治權的爭奪不僅體現在選舉政治方面，而且體現在堅持「行政主導」還是要搞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方面。事關「香港向何處去」的大是大非，整個香港社會都要嚴肅思考，要警惕港英「主權換治權」部署，藉「司法獨大、法官治港」借屍還魂！

「隱性港獨」挑戰「十二五」規劃

港珠澳大橋由提出、論證到設計、動工，歷經十幾年，期間因雙Y、單Y等方案的考量爭論，也蹉跎了好幾年，最後要由中央支持、表態、拍板，並且由中央負責大橋部分的建造費用。今次公民黨「暗盤操作」狙擊港珠澳大橋工程，後果嚴重，有專家估計，若需重做環評，涉及工程漲價至少30%至40%，使本港涉及分攤的大橋主體工程費上漲91.1億港元，事件令社會整體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
事件更嚴重的性質，是蘊含了「隱性港獨」挑戰「十二五」規劃，阻礙本港與珠三角融合的進度。港珠澳大橋是列入「十二五」規劃粵港澳合作七個重大項目的首位項目。港珠澳大橋作為港澳回歸後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涉及三地的歷史性、標誌性的工程，舉世矚目，其意義早已超越交通範圍，甚至也超越了經濟層面。溫家寶總理就多次表示，要加快港珠澳大橋的建設。

司法覆核狙擊港珠澳大橋工程，暴露了香港經濟上的「隱性港獨」，這有歷史淵源。在港英時代，為了殖民統治的需要，港英政府利用香港和內地之間的邊界，長期實行排拒、隔離和疏遠內地的政策。回歸後，港英此種政策演化為經濟上的「隱性港獨」。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曾提出「小心邊界模糊論」，攻擊香港與廣東省聯手合作的基建計劃，便是「隱性港獨」的表現。公民黨繼承了「隱性港獨」衣鉢，「逢合必反」，其中最突出的是阻撓高鐵工程、製造「香港被規劃」言論，以及今次「操縱暗



隨着新界27個鄉事委員會的換屆選舉先後結束，多名競逐連任的主席意外落馬，鄉郊形勢開始出現變化，而6月舉行的鄉議局換屆選舉，亦成為了各方勢力爭逐權力的「終極戰場」。在這場「搶位戰」中，連出名老實的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亦被殃及，莫名被捲入了「是非圈」：在被譽為「新界王」的現鄉議局主席劉皇發有望連任的關鍵時刻，突然有人探學明的口風，問他可有意接替發叔任鄉議局主席，據悉學明已即時拒絕，強調鄉郊未來數年棘手事不少，發叔德高望重，是主席的必然人選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鄉議局目前分為元朗約區、大埔約區、南約區三約，而根據鄉議局條例規定，參選鄉局「一正兩副」三大巨頭之位者，必須循其所屬的約區出戰，而擔任有關約區的鄉事委員會主席，實為測試晉身三巨頭的實力的試金石。不過，在現任三巨頭中，發叔和林偉強早前均在鄉事委員會換屆中，分別遭邇來自約區內的挑戰而失落鄉委會主席的職務，令今年6月三巨頭換屆選舉出現波瀾。

據悉，在近日一次鄉事聚會上，有人向學明提出「建議」，希望他擔任新一屆鄉

學明無意爭主席 強調發叔是首選

局主席。不過，學明即婉拒他們的「好意」，坦言主席之位「唔易做」，而發叔在任數十年來一直為新界人爭取利益，雖可能偶有小紛爭，但工作肯定得到普遍新界人的認同。

多場大挑戰 威望是關鍵

他強調，未來鄉郊還有多場大挑戰，「唔係由我一個可以搵得到嘅」，包括「幾麻煩」的鄉事委員會修例問題，只有德高望重的發叔，才能透過發揮在新界和特區政府中的影響力，有力保障新界人的利益；耗資達1.8億元的鄉議局新大樓，所獲捐款很大一部分都是發叔「搞掂」的，其餘的部分發叔亦有參與，而至今仍仍有6,000萬元的「大空缺」，「大家諗吓如果有咗發叔，要如點樣去處理呢啲問題呢？」

態度趨明確 願續任副主席

有熟悉內情的鄉事中人亦指，新界在未來數年的煩心事可不少，像有關丁屋僱建



張學明(左)強調，無意競選鄉議局主席職位，並力撐劉皇發(右)連任。

的問題、鄉事委員會修例等，「冇樣係容易搞嘅」，故鄉事派必須要穩定，全心合作，才能為新界人爭取到最大利益，「我們實在無分裂的本錢」。

他相信，學明同發叔一齊合作這麼多年，兩人合作無間，而學明這麼說的態度已相當明確，相信他會同發叔共同進退，一起爭取連任，續任副主席。



新界違例村屋問題被質疑，受到鄉紳激烈反彈。

村屋被人擺上枱 鄉紳或遊行抗爭

申訴專員公署較早前發表報告，質疑當局對新界村屋的違例工程有「漏網」之嫌，但原來鄉議局早與發展局成立小組研究處理有關問題，並已初步定下解決問題的原則，報告一出，頓令各鄉紳怒火攻心，認為當局將他們「擺上枱」。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梁福元坦言，倘若當局強行改變新界居民的生活模式，他們不排除會上街遊行抗爭。

梁福元：丁屋僱建 歷史遺留

梁福元昨日在出席一活動後表示，鄉議局正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丁屋僱建的問題，強調這原是歷史遺留下來問題：市區樓宇可以越建越高，但丁屋就只能興建3至4層，故建議當局應透過修改現行法例，容許已建成的額外建築須須清拆，在工程師評估安全後補交費用解決。

他說：「我想這樣大家坐下慢慢談怎樣做是有實際需要的……（村屋）第四層的天棚既然已經搭建一半，不如立例方面容許他豁免或補回相關費用，及聘請合資格工程師檢查有否危險……乾脆找一個專業人士去評估，這樣管制及規範化會否好一點？這些待鄉議局和政府磋商。」

不過，民主黨新界西立法會議員李永達就支持「趕到絕」，稱市區樓宇和丁屋僱建物的法規應該一致：「新界原居民有丁屋，已經比市區居民有優惠，而在丁權以外還可以違法建築，（容許）天台違法地方補少少錢就合理化，市區居民不會同意。」

發展局在接受傳媒查詢時則回應指，當局一直與鄉議局保持聯繫，探討如何在確保樓宇安全的大前提下，研究辦法順應新界豁免管轄屋宇部分僱建物，政府會在擬訂實際可行的方案後公布內容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社民連大鬧地鐵站



社民連在港地鐵站四處亂貼，令途人側目。



長毛等在八達通處黏上貼紙，阻礙使用。面對這批「惡霸」，港鐵職員（右）只有無奈。

亂貼添亂

為了與「死對頭」、「人民力量」爭風呷醋，社民連近期非常熱衷於示威，更視法律為無物。約10名社民連成員，包括主席陶君行、副主席吳文遠及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等昨日就大鬧九龍塘地鐵站，抗議港鐵年賺錢仍然加價，是「吸血鬼」。除向市民派發反加價標貼外，並在站內胡亂張貼，在場維持秩序的職員則忙於撕毀。

隨後，示威者並在月台上、列車的車身繼續貼上「百億加價 貪得無厭」的貼紙。此時，港鐵在站內廣播，指他們違反附例，要求他們離開，並強調保留控告示威者的權利，但該批示威者一於少理，乘地鐵到九龍灣港鐵辦公大樓，向港鐵代表遞交請願信後散去。

長毛更聲言，社民連不排除會在港鐵路軌抗議，以「公民抗命」方式表達意見。

公民黨為何敢做不敢認？

馬彥

綜援朱婆婆 結識多律師？

指控人朱婆婆居於東涌，患糖尿病和心臟病。她認為大橋動工和通車後會影響她的健康，遂由擅長《人權法》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，代表指控環境保護署署長09年批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、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兩份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》，以致同年就兩項工程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不合法和不合理。

這位領取綜援的基層婆婆，居然八面玲瓏認識多名學富五車的大狀和律師，實在匪夷所思，而這些大狀和律師，包括戴啟思、郭榮鏗、黃鶴鳴，又與公民黨關係千絲萬縷。公民黨有意挑撥港珠澳大橋工程，存心扳倒中央政府落實的關鍵決定，令特區政府難堪，遂借用朱婆

婆身份申請法律援助玩法律技術，他們追求的已非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公義，背後不過是他們的政治企圖和經濟私利。他們的政治企圖是挑戰「十二五」規劃，狙擊特區政府，為選舉造勢；他們的經濟私利是利用公帑，賺取逾百萬元的律師費，由納稅人埋單。港珠澳大橋的強大區域優勢可能因此拖延數年才能擁有，他們心裡居然暗暗暗喜，這是多麼陰暗可怕的政治人性。

事事玩覆核 公眾難同情

其實，即使指控人果然認為工程環境會危及她的健康，作為政黨或市民，基於珠三角發展和港珠澳三地的大局形勢，可要求政府採取其他更積極的多贏策略，以保障指控人的健康。他們大可要求工程進行時，承建商強化環保方面的裝置，或動工時政府以更高的標準監控工程對環境的影響，而非只有司法覆核一途。如今事事透過法律解決，令整項涉及整個珠三

角發展的利民工程，只因一份環評報告被迫受阻，指控人至此再有道理，也是說不過去的，而且指控人的出發點只是基於她個人的健康考慮，這就更難獲公眾理解和同情。

罔顧眾利益 政客難理喻

不過，政客就是這麼不可理喻，公民黨內學富五車的律師、議員、工程師，居然鼓勵一位無知長者以環評理由阻撓一項具全局意義的工程，無人挺胸說明這種事事司法覆核的手段是如何自私自利，罔顧公眾利益。公民黨幕後用納稅人的法援，來過過法律的癮，玩弄技術，於他們是沒有半點損失的，成功可落特區政府的面，失敗可假環保之名叨「為民請命，雖敗猶榮」之光。只是公民黨機關算盡，事件如今卻引起公憤，千夫所指，黨內上下不敢承認，到底沒有賺到半分名譽。